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80120J01号

当事人：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个体注册号：4419003165601

住所：东莞市东城樟村文华花园18幢3号

经营者姓名：莫美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06月06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市场主体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请求我局撤销该主体设立登记。申请人反映其已被税务部门列为“异常户”，想立刻解除“异常户”。因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被冒用身份办理登记，我局当时想尽快为当事人处理好这件事，建议莫美华将此“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注销，莫美华也同意。申请人于2025年06月09日以窗口提交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了的注销申请，我局于2025年06月09日依法受理了该笔业务，并于2025年06月10日经我局依法核准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注销登记申请。注销后莫美华再到税务部门查询“异常户”的情况，发现税务部门不但没有解除她的“异常户”，还要她缴纳相关“异常户”的罚款。莫美华对这个处理结果很不满意，于2025年09

月 19 日再次到我局投诉，当天我局接到当事人的举报登记表，称其被盗用身份信息注册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依法到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樟村文华花园 18 幢 3 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个体工商户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且通过该登记地址的住所无法与该主体取得联系，档案及系统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是空号也无法与该主体取得联系。

经查明，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经营者莫美华分别于 2003 年 03 月 05 日、2006 年 03 月 02 日、2025 年 06 月 09 日以窗口提交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我局于 2003 年 02 月 14 日依法受理了设立业务，并于 2003 年 03 月 04 日经市局依法核准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设立登记申请。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依法受理了变更业务，并于 2006 年 03 月 03 日依法核准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变更登记申请。于 2025 年 06 月 07 日依法受理了注销业务，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依法核准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注销登记申请。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分别于 2004 年 03 月 16 日、2005 年 07 月 19 日、2007 年 04 月 24 日以窗口提交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个体工商户验照，并都通过检验。莫美华称，2003 年 03 月 05 日的设立登记；2006 年 03 月 02 日变更登记；2004 年 03 月 16 日、2005 年 07 月 19 日、2007 年 04 月 24 日的年检验照登记均不是她本人申请的，强烈要求撤销“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注销、变更与设立业务。当事人上述行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我局查实。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报告及电话联系情况，证明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通过设立登记住所查无下落，且档案及系统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是空号无法联系相关人员；

2、《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27号）及莞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步步高派出所”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证明莫美华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的事实；

3、莫美华的举报登记表，证明莫美华主张被冒用身份要求撤销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设立登记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09月1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东莞市东城美华招牌设计服务店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5年12月09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现撤销该个体工商户于2003年03月05日的设立登记；2006年03月03日变更登记；2025年06月10日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0日

执法专用章
(18)